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658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溫孝勤

債 務 人 林劍陵

林瑪莉

林家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劍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參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林劍陵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瑪莉、林家箴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4 庸另行聲請。